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371号

原告李某某，男，1962年11月13日生，户籍地云南省临沧市。

委托代理人靳某某，安徽滨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东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钟国伟。

被告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诸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陈楚裕，上海元竹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汤俊，上海元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东东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钟喜珍，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谢庆义，男。

原告李某某与被告广东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广东音像公司)、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新华传媒公司)侵害作品署名权、复制权、发行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2月26日立案受理后，于2015年3月27日进行了预备庭审理。审理中，本院根据原告的申请，依法追加广东东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东昇影视公司)作为本案的共同被告参加诉讼。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倪红霞、人民陪审员孙宝祥、李加平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7月28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李某某的委托代理人靳某某、被告新华传媒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汤俊到庭参加了预备庭审理。原告李某某的委托代理人靳某某、被告新华传媒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楚裕、被告东昇影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谢庆义到庭参加了正式庭审。被告广东音像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某某诉称，其系《月亮升起来》音乐作品的著作权人。该作品完成于1979年9月，并经云南省版权局于2009年3月18日依法核准登记，登记号为23-2009-B-019号。三被告在未经原告许可，也未支付任何费用的情况下，由歌手龚玥演唱原告作品《月亮升起来》，并收录在《龚玥极致女声精选》及《西部情歌》等专辑中。《龚玥极致女声精选》专辑由被告广东音像公司出版，由被告新华传媒公司在全国各地销售；龚玥的《西部情歌》专辑由被告广东音像公司出版，由被告东昇影视公司发行，天猫淘宝网店及被告新华传媒公司均有销售。龚玥演唱的《月亮升起来》歌曲在互联网上提供试听及免费下载。原告认为三被告侵犯了其合法权益，故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1、立即停止对原告李某某《月亮升起来》词曲部分的著作权侵权行为；2、在国家级媒体《人民法院报》上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3、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30万元；4、承担原告律师费2万元。

原告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

- 1、歌曲《月亮升起来》作品登记证书及词曲材料2份、获奖证书8份，证明原告是歌曲《月亮升起来》的词曲作者，该歌曲在全国的知名度较大；
- 2、(2013)沪黄证经字第1410号公证书、在淘宝网上网购涉案《龚玥西部情歌》专辑的网页打印件及网购专辑实物，证明被告的侵权行为及涉案专辑的销售范围较大；
- 3、原告李某某及龚玥、阿鲁阿卓演唱的《月亮升起来》的词曲对比，证明三被告录制、发行及销售的涉案光盘中的歌曲《月亮升起来》与原告创作的歌曲完全一致；
- 4、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3)朝民初字第41405号民事调解书及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合民三初字第00029-2号民事裁定书，证明原告是涉案歌曲的著作权人，原告向案外人提某的损失赔偿请求已得到合理处理；
- 5、金额为20,000元的律师费发票一张，证明原告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

被告广东音像公司书面答辩称，该公司中国音像编码为“ISRC CN-F18-10-333-00/A.J6”的出版物为林霞演唱的专辑《传奇》，《龚玥极致女声精选》专辑系盗用其名义出版的非法音像制品，故其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被告广东音像公司提供了以下证据，以证明ISRC CN-F18-10-333-00/A.J6是CD专辑《传奇》的出版号：

- 1、广东怡人音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被告广东音像公司出版发行《唱首情歌给草原》的授权书，歌手林霞出具的授权及承诺书；
- 2、广东怡人音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具的CD《唱首情歌给草原》更名为《传奇》的证明；
- 3、CD专辑《传奇》。

被告新华传媒公司辩称，其作为销售商，销售的涉案《龚玥极致女声精选》光盘均有合法来源，且只购买了20张光盘，也未销售完毕，现已停止销售。作为销售方，其已尽到合理审查义务，涉案作品是否侵权其无法判断，故不应承担任何责任。即使涉案光盘构成侵权，也应当由出版和发行方承担责任。此外，其没有销售过《龚玥西部情歌》光盘。

被告新华传媒公司提供了其与上海天鼎音像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代销合同复印件及上海森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货单，证明上海天鼎音像连锁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森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其销售光盘，涉案《龚玥极致女声精选》光盘有合法来源，其已尽到了审慎的注意义务。且其共购入《龚玥极致女声精选》光盘20张，并早已停止销售。

被告东昇影视公司辩称：1、其从网上找到了李直演唱的涉案歌曲，并依法向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缴纳了涉案歌曲《月亮升起来》的录音法定许可著作权使用费，在原告并未声明不得使用的前提下，其使用涉案歌曲制作录音制品并发行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属于合法使用，不构成侵权；2、即使其构成侵权，原告在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存在实际损失的情况下，其所主张的经济损失金额过高，不应获得支持；3、原告所主张的律师费无事实依据，不应获得支持；4、其未造成原告声誉损失，无须登报赔礼道歉。

被告东昇影视公司提供了以下证据以证明其已就包括涉案歌曲在内的6首歌曲向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支付了著作权使用费：

- 1、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录音法定许可著作权使用费收转证明；
- 2、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录音法定许可登记表；
- 3、被告东昇影视公司向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支付2,400元著作权使用费的发票；
- 4、被告广东音像公司与被告东昇影视公司签订的音像制品出版合同及节目审批表复印件。

经当庭质证，被告新华传媒公司和东昇影视公司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3、4、5及证据2中的公证书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证据4与本案无关，对证据2中的网购页面打印件及实物认为与其无关。

原告及被告新华传媒公司对被告广东音像公司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该证据不具有证明力，被告东昇影视公司认为上述证据与其无关。

原告及被告东昇影视公司对被告新华传媒公司提供的证据真实性无异议，同时原告认为被告新华传媒公司对涉案光盘虽有合法来源，但未尽到严格的审查义务。

原告对被告东昇影视公司提供的证据1-3的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据4因无原件，故真实性不认可，并认为被告东昇影视公司向案外人支付了使用费，并未向原告支付。被告新华传媒公司对被告东昇影视公司提供的证据真实性无异议。

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4涉及其他演唱者，与本案无关，故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东昇影视公司提供的证据4因无原件，故真实性无法确认。对原告、被告提供的其余证据真实性均可以确认，但能否证明其主张，本院将结合案件事实进行综合阐述。

根据原、被告提供的证据及双方的质证意见，经本院对证据的审查认证，确认以下事实：

云南省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于2014年7月10日证明，原告李某某系该旅游局下属单位民族文化工作队队员，歌曲《月亮升起来》的词曲纯属李某某个人创作。沧源县民族文化工作队于2014年7月10日证明，李某某是该队演员，1979年创作的歌曲《月亮升起来》属个人创作作品。原告李某某于2009年3月18日就涉案歌曲《月亮升起来》向云南省版权局进行了作品登记，登记号为23-2009-B-019号，所附歌词为：月亮升起来哟山寨静悄悄晚风轻轻吹心儿多爽朗让我们相聚在一起诉说心里的悄悄话嘿嘿悄悄话。

原告及其音乐作品《月亮升起来》于1997年11月获得云南省群众文化彩云奖——佤族优秀银奖；于2005年9月26日在“澜沧江杯”民族青年歌手组合大赛中荣获二等奖；于2008年12月获得全国优秀流行歌曲创作大赛云南赛区选拔赛三等奖；于2009年1月获得全国优秀流行歌曲创作大赛西南赛区优胜奖；于2009年3月获得第五届云南文化精品工程入选作品奖；于2009年3月入围全国优秀流行歌曲创作大赛优秀作品，并被授予2008年度云南文艺基金贡献奖；于2009年5月获得全国优秀流行歌曲创作大赛提名奖；于2009年12月入选新中国60年“动听云南”100首群众喜爱的优秀歌曲。

2009年3月15日，上海天鼎音像连锁有限公司与被告新华传媒公司签订《代销合同》，协议有效期至2010年1月1日。上海森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将20张涉案光盘《龚玥极致女声精选》发给被告新华传媒公司，由其营业部上海书城销售，批发价15元，零售价25元。

上海市黄浦公证处于2013年2月2日出具的(2013)沪黄证经字第1410号公证书中载明，原告于2013年2月2日至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XXX号XXX楼上海书城，购买了《龚玥极致女声精选》等专辑，并取得收银条及发票各一张。该专辑封底记载“出版：广东音像出版社ISRC CN-F18-10-333-00/A.J6”。专辑内有disc01、disc02、disc03三张光盘，其中disc02中的第10首为涉案歌曲《月亮升起来》。

中国音像编码“ISRC CN-F18-10-333-00/A.J6”对应的出版物应为被告广东音像公司出版的极品高保真唱片《传奇》，该专辑由歌手林霞演唱，包含《传奇》等13首歌曲。该专辑系经广东怡人音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8日授权被告广东音像公司出版发行，专辑原名为《唱首情歌给草原》，后于2010年4月6日更名为《传奇》。

涉案另一专辑《龚玥西部情歌》由歌手龚玥演唱，被告广东音像公司出版，被告东昇影视公司发行，中国音像编码为“ISRC CN-F18-09-512-00-00/A.J6”。该音乐专辑包含《月亮升起来》等13首歌曲，其中载明《月亮升起来》的词曲作者为李直。

《月亮升起来》曾被歌手李直演唱。2009年10月20日，被告东昇影视公司向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提某收转申请，申请内容为被告广东音像公司、东昇影视公司在其CD《龚玥西部情歌》中使用《月亮升起来》等6首歌曲，该CD在中国大陆地区发行1000张，著作权使用费为2,400元。其中载明《月亮升起来》词、曲作者为李直，歌曲时长4分48秒，金额400元。被告东昇影视公司填写的录音法定许可登记表载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行使在法定许可情况下使用音乐作品向音乐作品著作权人转付音乐作品著作权使用费的职责。2009年12月23日，被告东昇影视公司支付了著作权使用费2,400元。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于2009年10月26日出具录音法定许可著作权使用费收转证明，证明被告广东音像公司、东昇影视公司在CD《龚玥西部情歌》中使用了6首歌曲，在中国大陆地区发行1000张，著作权使用费2,400元，并已交付该会。上述著作权指作曲者、作词者、继承人等应享有的著作权。涉及到词曲作者的改编权或录音录像制作者、表演者等享有的邻接权时，使用者应通过合法之方式另行解决。

2015年3月30日，原告向淘宝网天猫商城网购《龚玥西部情歌》光盘。庭审中，原告称其第一次提供的《龚玥西部情歌》光盘系从被告新华传媒公司旗下营业部上海书城福州路店购得，但未能提供相关购买凭证，被告新华传媒公司否认其销售了《龚玥西部情歌》光盘。

庭审中，原告及被告东昇影视公司、新华传媒公司均确认龚玥演唱的《月亮升起来》与原告创作的《月亮升起来》的词曲相同。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作为认定权利归属的依据。原告提供的作品登记证、获奖证书等证据证明原告是音乐作品《月亮升起来》的词曲作者，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证明原告享有《月亮升起来》的词曲作品著作权，未经原告许可，任何人均不能擅自使用。

本案中，原告主张被告广东音像公司出版了《龚玥极致女声精选》和《龚玥西部情歌》两张专辑，侵犯了其署名权、复制权、发行权和获得报酬权；被告东昇影视公司发行了《龚玥西部情歌》专辑，侵犯了其署名权、复制权、发行权和获得报酬权；被告新华传媒公司销售了涉案两张专辑，侵犯了其发行权和获得报酬权。

关于《龚玥极致女声精选》专辑。该专辑封底标明了被告广东音像公司的企业名称及出版号，但根据广东音像公司提供的证据，该专辑上的出版号对应的出版物应为该公司出版的专辑《传奇》。由于一个出版号对应一个出版物，在被告广东音像公司否认涉案专辑《龚玥极致女声精选》由其出版，且其提供了出版号对应的出版物的情况下，原告对涉案专辑《龚玥极致女声精选》由被告广东音像公司出版负有进一步举证义务。现原告未能证明该事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故原告现有证据不能证明《龚玥极致女声精选》专辑由被告广东音像公司出版。

关于《龚玥西部情歌》专辑，被告广东音像公司确认该专辑由其出版。被告东昇影视公司确认该专辑系其委托被告广东音像公司出版后发行，该专辑中的《月亮升起来》系其委托歌手龚玥演唱。但被告东昇影视公司认为，其已向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缴纳涉案歌曲《月亮升起来》的录音法定许可著作权使用费，且原告也未声明不许使用，其使用涉案歌曲制作录音制品并发行符合法律规定，不构成侵权。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出版者、制作者应当对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承担举证责任，发行者、出租者应当对其发行或者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承担举证责任。举证不能的，依据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相应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第二十条规定，出版物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者应当根据其过错、侵权程度及损害后果等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出版者对其出版行为的授权、稿件来源和署名、所编辑出版物的内容等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依据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出版者尽了合理注意义务，著作权人也无证据证明出版者应当知道其出版涉及侵权的，依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版者承担停止侵权、返还其侵权所得利润的民事责任。出版者所尽合理注意义务情况，由出版者承担举证责任。

本案中，被告东昇影视公司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原告许可，指定歌手龚玥演唱原告作词作曲的《月亮升起来》，并制作成录音制品出版发行，且未署原告姓名，侵犯了原告作为词曲作者享有的署名权、复制权、发行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职能是收转作品使用人支付的使用费，被告东昇影视公司向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缴纳涉案歌曲使用费应当查明作品权利人、该作品权利人是否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会员、作品权利人是否声明不许使用等情况，被告东昇影视公司虽然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未支付给涉案作品真正的权利人。《著作权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被告东昇影视公司称从网上找到了李直演唱的《月亮升起来》，但原告否认李直演唱《月亮升起来》获得了其许可，因此被告东昇影视公司以《著作权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进行抗辩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被告广东音像公司未证明其出版专辑《龚玥西部情歌》时，对被告东昇影视公司是否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等已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故其出版含有侵犯原告词曲作品著作权的歌曲的专辑《龚玥西部情歌》，且未署原告姓名，侵害了原告的署名权、复制权、发行权，被告广东音像公司应与被告东昇影视公司共同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

原告未能证明被告新华传媒公司销售了《龚玥西部情歌》专辑，故对原告该主张本院不予支持。被告新华传媒公司销售了《龚玥极致女声精选》专辑，其提供的代销合同系与上海天鼎音像连锁有限公司签订，而该专辑的发货单位却是上海森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被告新华传媒公司未能证明两家公司之间的关系。同时《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家对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被告新华传媒公司未能证明向其供货的上海森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具有经营音像制品的资质，故被告新华传媒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对于涉案光盘具有合法来源。根据《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复制品的发行者不能证明其发行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故被告新华传媒公司构成对原告享有的词曲作品发行权的侵犯，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原告未证明被告新华传媒公司与被告广东音像公司、东昇影视公司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故原告要求被告新华传媒公司与被告广东音像公司、东昇影视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赔偿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本案中，由于原告的实际损失和被告的违法所得均不能确定，故本院根据以下因素酌情确定被告广东音像公司、东昇影视公司的赔偿额：原告的音乐作品《月亮升起来》创作时间较早，但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涉案专辑的出版发行数量；涉案专辑的价格及专辑中所含的歌曲数量；涉案专辑的出版时间；被告广东出版社、东昇影视公司的主观过错程度等。被告新华传媒公司销售《龚玥极致女声精选》的赔偿金额由本院根据该专辑的进货价格、销售价格、进货数量等酌情确定。原告主张的律师费2万元过高，由本院根据本案的案情、律师工作量、诉讼费收费标准、原告诉讼请求的支持程度等因素酌情确定。

被告广东音像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相关的诉讼权利。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东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广东东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原告李某某享有的《月亮升起来》词曲作品著作权的侵害；

二、被告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涉案专辑《龚玥极致女声精选》；

三、被告广东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广东东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就其侵权行为在《人民法院报》(除中缝外的版面)上刊登声明(声明内容须经本院审核)，向原告李某某赔礼道歉；如不履行，本院将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本判决的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广东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广东东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

四、被告广东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广东东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李某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20,000元；

五、被告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某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1,000元；

六、驳回原告李某某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100元，由原告李某某负担2,800元，被告广东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广东东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负担3,200元，被告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负担1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倪红霞
审	判	员	李加平
		人民陪审员	孙宝祥
书	记	员	陈瑶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